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3号）。

2026年1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82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70,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1,812,799.1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08,267,20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05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        | 20,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2  | 华东工业自动化输送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 | 22,427.57        | 15,500.00        | 15,500.00        |
| 3  | 高端智能化输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18,179.09        |
| 4  | 美德乐华南智能输送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 17,000.00        | 17,000.00        | 15,147.63        |
|    | 合计                 | <b>79,427.57</b> | <b>64,500.00</b> | <b>60,826.72</b> |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确保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投资项目“华东工业自动化输送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和“高端智能化输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实施主体苏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德乐”）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美德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拟对投资项目“美德乐华南智能输送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实施主体惠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美德乐”）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9,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美德乐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一）苏州美德乐

公司名称：苏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5LMHE23

成立时间：2021年4月6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苏州美德乐100%股权

### （二）惠州美德乐

公司名称：惠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EF5BPTX4

成立时间：2025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三和大道18号群益智能制造产业园C2-2厂房1单元第1层、第3层、C2-2厂房2单元第1层、第

3层

法定代表人：张永新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惠州美德乐 100%股权

##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苏州美德乐和惠州美德乐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

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易

杨易

gip

黄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